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洪雅文

電話：1999#6365

電子信箱：edu\_hse.25@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64051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頒發優秀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辦法暨申請表1份(40511200A00\_ATTCH1.docx)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頒發優秀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辦法一案，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106年10月17日逕寄優秀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本獎學金申請資訊如下：

(一)申請對象：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

(二)申請資格：具新住民子女身分且現就讀於公私立高中（職）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105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106學年度仍在學者者。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6年11月20日止。

大直高中 106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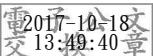
\*NHAA10631067300\*



(四)申請方式：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表列相關文件影本各1份，寄送「1105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16樓1600室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收，錄取者通知擇期發給，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三、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頒發優秀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辦法暨申請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